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相城区青龙港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公告

本公司下属苏州相城区青龙港路证券营业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副本不慎丢失，证件流水号：00000033731，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8.18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南方建信投资有限公司85%股权
1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一）
1	挂牌价格	472.17万元
1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1	联系人	胡女士
1	联系电话	010-83143008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3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怡芳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工商银行陈怡芳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061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陈怡芳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陈怡芳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职已生效。本行欢迎陈怡芳女士加入本行董事会。

陈怡芳女士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1年7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除本公告披露外，并无其他与委任陈怡芳女士有关的事宜需提请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亦无其他监管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1-0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或招商银行）于今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招商银行李朝晖先生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069号），李朝晖先生和史永东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获得核准。

李朝晖先生和史永东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核准日2021年8月18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朝晖先生和史永东先生的简历请参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杨松林先生和赵军先生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任期至2021年8月18日止。杨松林先生和赵军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兼容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就杨松林先生和赵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777.7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70号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规模为7,777.78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444.4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33.3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9:00—12: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1年8月18日（T-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2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69号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数量为2,128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7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本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本的40%。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8月25日（T-1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p5w.net>）；中证网（<http://www.cs.com.cn>）；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查询，网址

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信工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4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2月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206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44.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1.87元/股，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4.4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2.2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18.4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同一配售对象网下发行数量为521.2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合计为1,839.6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39.60万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6,173,92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4,659,410,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811485%。配号总数为69,318,83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69,318,83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5203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11,7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77,223.9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39,556.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22285%。

三、网上摇号中签

发行人于2021年8月2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远信工业”股票521.2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8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网下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1年8月25日（T+2日）12:00前足额到账，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1年8月24日（T+2日）12:00前足额到账，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8月25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对象账户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缴纳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至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认购资金部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的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5、本次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认购资金及应缴款总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1年8月19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2）中信证券国光电气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光电气员工资管计划”）。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8月19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资格核查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44元/股，本次发行股数19,354,932股，发行总规模99,561.77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中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认购资金4,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777,604股，初始获配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8月26日（T+4日）之前，依据国光电气员工资管计划缴款原路退回。

国光电气员工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获配股数1,934,340股，初始获配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8月26日（T+4日）之前，依据国光电气员工资管计划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7,604	39,999,949.76	-	39,999,949.76	24个月
国光电气员工资管计划	1,934,340	99,502,449.60	497,512.25	99,999,961.85	12个月
合计	2,711,944	139,502,399.36	497,512.25	139,999,911.61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聚厅主持了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中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号号码
末“4”位数	6934,1934
末“5”位数	14711,34711,54711,74711,94711,08778
末“6”位数	789396,289366
末“7”位数	1603332,2863332,4103332,5383332,6603332,7963332,9103332,033332,572450
末“8”位数	07569030,48299915,0183807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3,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国光电气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微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462.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317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62.3334万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849.3334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89.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65.133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27.8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相关跟投子公司无需缴纳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至保荐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本次发行价格27.51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7,738.79万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因此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数量为123.1167万股，占发行总量的0.500%。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约定，民生证券宏微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0%，即不超过246.2333万股，同时拟认购规模不超过6,15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因此根据本次发行价格27.51元/股，本次民生证券宏微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认购数量为222.4428万股，占发行总量的9.030%。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5.55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03%，其中，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2.796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116.773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7.51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8月2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宏微科技”股票627.85万股。

本次发行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8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8月25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1年8月25日（T+2日）12:00前足额到账，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人：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

特别提示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5月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505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354,932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903,23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711,944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0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91,292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1,707,488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4%；网上发行数量为4,935,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44元/股。

根据《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0856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66.4500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042,988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60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2944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8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人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8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人精确至分）。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8月2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3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27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0.042,9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股数/网下有效申购股数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2,902,050	57.55%	6,998,484	69.69%	0.02411566%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5,960	0.32%	38,436	0.38%	0.02408271%
C类投资者（网下网上回拨）	2,124,900	42.14%	3,006,068	29.93%	0.01414877%
合计	5,042,910	100.00%	10,042,988	100.00%	0.01991506%

注：各类配售对象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加总不等于100%系尾差导致

其中余股10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誉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誉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为09:30:06:298）。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件。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8月25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聚厅进行本次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8月26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3835519、0755-23835518
联系邮箱：project_gdqqipo@citics.com

发行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